

汉滨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服务合同

委托方：安康市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西安邮电大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洪波

职务：局长

项目执行人：张海涛

联系方式：13709156376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西安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卢光跃

职务：校长

项目联系人：管玉娟

联系方式：18192162188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汉滨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汉滨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主要内容：全面了解汉滨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成效及短板，系统分析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现状及潜力。准确把握核心优势和主要挑战，科学谋划“十五五”数字经济领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研究提出汉滨区数字经济“十五五”发展总体思路、量化目标、任务方向及保障措施，编制《汉滨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做好规划编制期间调研、专家研讨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规划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及汉滨区发展需求，按时提交评审会议审定，确保顺利通过。

3、时间安排：

规划编制总进度为 150 个日历日，以具体协议签订时间计算，

如有变化，依次顺延。

(1) 前期研究阶段 (30 个日历日)。

(2) 规划起草阶段 (90 个日历日)。

(3) 审批提交阶段 (30 个日历日)。

4、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1) 提交成果名称：《汉滨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 提交成果份数：规划文本 10 册及可编辑电子文档。

5、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 规划要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要与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目标体系相衔接；

(2) 规划要符合汉滨区实际，从实际出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合理确定汉滨发展战略和目标；

(3) 规划要较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54,5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2、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服务报酬总额的 40%，即 10.18 万元整。

(2) 乙方完成《规划》内容并通过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总额的 40%，即 10.18 万元整。

(3) 《规划》正式印发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即 5.09 万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单位、账户和开户行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邮电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61001723700050000897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最终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项目交付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按要求交付项目成果。

2、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保密与归属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2、本服务协议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在付清乙方应得费用之后，甲方拥有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及其他与本服务协议有关的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做好规划编制期间调研、培训、研讨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调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

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与本项目开展无关的工作服务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有关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和确认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康市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金清 (签名)

2025年9月26日

乙方： 西安邮电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姜军 (签名)

2025年9月26日